#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盛孝衆
　　陳德祥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9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盛孝衆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德祥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盛孝衆與陳德祥素有齟齬，雙方於民國107 年5 月5 日下午3 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與大同路交岔路口發生口角後，盛孝衆、陳德祥即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相互接續以徒手毆擊對方，致陳德祥受有肩膀、前臂、手肘、小腿及手部挫傷之傷害，盛孝衆則受有左眼挫傷、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胸部挫傷及右手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德祥、盛孝衆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盛孝衆、陳德祥固皆坦認其等於上開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生口角衝突，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被告盛孝衆辯稱：當天陳德祥看到伊就開始恐嚇、謾罵，並出拳攻擊伊的眼睛和胸部，把伊的手機都打壞了，因為伊有戴眼鏡，為了維護眼睛，伊都沒有還手云云；被告陳德祥則辯稱：伊與盛孝衆起爭執後，盛孝衆就拿磚塊砸伊的頭，伊的手為了保護頭部也受傷，兩人扯來扯去就倒地，伊沒有還手云云。

經查：

㈠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一、畫面一開始被告陳德祥著白色POLO衫，被告盛孝衆著紅色條紋POLO衫，兩

人站在畫面右上方低頭交談。二、影片時間26秒開始，兩人爭執而有互指、互罵之情形。三、影片時間56秒，被告盛孝衆走向畫面左方，拿出手機開始對著被告陳德祥錄影，並向被告陳德祥走近，被告陳德祥左手拿著一袋物品，以右手阻擋盛孝衆拍攝，兩人開始互推，並走向畫面左方建築物後面。被告陳德祥被推出建築物右方，有出手推並以右腳踹，兩人拉扯，再進入建築物後方。四、影片時間1 分23秒，被告盛孝衆與陳德祥互相拉扯推出建築物右方，盛孝衆有以雙手拉扯陳德祥頸部，兩人繼續互相拉扯至建築物後方。五、影片時間2 分36秒，被告陳德祥、盛孝衆一前一後從建築物後方走出，陳德祥拍打衣物上之塵土，右手仍持該袋物品，盛孝衆則從地上撿拾眼鏡戴上。」，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2頁），復有告訴人陳德祥、盛孝衆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07 年5 月7 日、107 年5 月5 日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12至13頁）、傷處照片（見偵卷第14至17頁）附卷足憑，顯見被告2 人係徒手互推後，繼續互毆、拉扯，告訴人陳德祥、盛孝衆並因此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勢，應堪認定。

㈡被告盛孝衆、陳德祥雖以前詞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惟查，被告盛孝衆、陳德祥確有於前揭衝突過程中，以徒手持續以相互推打、拉扯之方式互毆，致告訴人陳德祥、盛孝衆受有前開傷害，均無受對方毆打而未還手之情形，此觀前開勘驗結果即明；另告訴人陳德祥雖指稱被告盛孝衆撿拾磚塊毆擊伊云云，然由前開勘驗結果，過程中均無法看出被告盛孝衆曾持有磚塊，而告訴人陳德祥之頭部並未受有任何傷勢，僅四肢受有擦挫傷，亦有前開診斷證明書可稽，觀其傷勢照片復無法辨識有何因磚塊毆擊造成之型態傷，是除告訴人陳德祥單一指訴外，並無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難以認定，應認被告盛孝衆係以徒手傷害告訴人陳德祥，併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盛孝衆、陳德祥所辯，均屬臨訟飾卸之詞，洵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 人傷害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盛孝衆、陳德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被告2 人各以徒手毆擊對方頭、胸、四肢各處之數行為，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之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爰審酌被告2 人僅因細故爭執即徒手互毆，造成對方如事實欄所示傷勢，堪認其等法治觀念薄弱，自我控制能力較差，迄均未能與對方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實有不該，於本院審理時猶否認本案犯行，飾詞狡辯，犯後態度不佳，暨考量被告盛孝衆大學畢業、退休無業、已婚、育有1 子已成年、被告陳德祥小學肄業、已婚、育有1 子1 女均已成年、從事服務業（見本院卷第6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法　官　陳俞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嘉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